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2。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2。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0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2	5,000.00	2025.9.10	2025.10.14	5,000.00	10.3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5,300.00	143,300.00	473.98	22,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90,500.00	46,500.00	443.9	44,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47,769.43	281,769.43	2,026.77	6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5.9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4,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7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回购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创显示33.0229%股权。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受让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创显示33.0229%股权，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0-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均将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向公司实际支付的10,000万元股权款作为公司长期应付款入账，且公司按《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约定按时付息，因此，公司本次回购33.0229%股权所支付的10,000万元实质是归还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61、2025-0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联创显示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399WH56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宋荣华
5、注册资本：59,05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08-10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变更登记前，联创显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50	66.9771
2	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	33.0229
合计		59,050	100.0000

本次变更登记后，联创显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50	100.0000
合计		59,050	1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含）至2025年11月1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 元

补差费（外扣）= 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冰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冰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冰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冰洵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冰洵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冰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贺国灵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该对应日为该对应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前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9月9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则管理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年10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324995 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140324995 5，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截至2025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研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龚泓泉、冯文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峰定01”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18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1月18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7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11月17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继峰定01”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28号文批准，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定向发行4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继峰定01”，证券代码为“110801”。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继峰定01”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报告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5%（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公司最后一年利息为3.00%，合计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债券票面面值的118%（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转换债券。“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继峰定01”将于2025年1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2日为“继峰定01”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7日），“继峰定01”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继峰定01”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继峰定01”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继峰定01”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1月18日。

五、兑付办法

“继峰定01”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继峰定01”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1月1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继峰定01”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1月18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继峰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687,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687,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0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60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822,431	99.3925	2,859,139	0.6061	6,122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819,442	99.3919	2,865,628	0.6075	2,622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819,442	99.3919	2,859,139	0.6061	9,111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703,805	97.5420	2,859,139	2.4527	6,122	0.0053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700,816	97.5394	2,865,628	2.4583	2,622	0.0023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700,816	97.5394	2,859,139	2.4527	9,111	0.0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劲 刘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